

要求改善勞資審裁處處理程序

申索案件上升

由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資料顯示，本港的勞資關係不斷惡化，工人入稟勞資審裁處追討欠薪或勞工賠償的案件直線上升。詳情如下：

年份	入稟的案件數目	上升/下跌(百分率)
1997	6319	
1998	9476	+50%
1999	11594	+22%
2000	9611	-21%
2001	10450	+9%
2002	12326	+18%

本會屬下的各行各業職工會，向有派出工作人員協助會員出席勞資審裁處的聆訊。在案件上升的同時，本會發現工人在聆訊過程中受到諸多不公平的對待，且情況有惡化的趨勢。勞資審裁處成立的宗旨是以“快、廉、簡”的方式解決勞資的糾紛，現時的處理程序明顯偏離這標準。

勞審處留難工人

總結而言，本會認為勞資審裁處在處理申索案件中存在以下問題：

1 拖延時間：一般案件，都被勞資審裁處通知**9時15分**或**9時30分**到達法庭登記報到。但是，同一時間時到達法庭的人士，幸運者的案件可能於**10時**或之前開始處理，不幸的需白等數小時時間，甚至要到下午**2時**後才首次出庭(有個案是從上午**9時15分**等到下午**4時47分**才審理)。從登記報到到出庭之間的時間長短，完全沒有準則，視審裁官的個人喜好而定。工人請假困難，這樣拖延令他們的申索不知勝負已需付出沉重的代價。

2 轉換法官：案件從首次提訊，到正式審訊，一般都會轉換三位法官。三位法官所提供的法律觀點、對申索人的要求都有所不同。但每位裁判官均會說，上一位法官的做法和判斷對他沒有約束力。工人需接受三位裁判官詢問十分相近的問題，既浪費時間，更令工人無所適從。

3 歷時漫長：一般案件申索人經勞工處調解無效後，申索人需致電勞資審裁處熱線預約時間錄口供，錄口供需時一天；部份調查主任在提訊前已經要求雙方召開和解會議；不成功者排期提訊，至少是兩次提訊及一次聆訊，分別由三位審裁官負責，聆訊前需按照裁審官指示提交補充證供；聆訊不夠時間則繼續排期。從錄口供、兩次提訊、提交補充證供，到聆訊，申索人至少要前往勞資審裁處五次，部份案件更會超過**10次**。每次相隔約一個月，所以從打電話到勞資審裁處熱線，到案件審訊完畢，大約需時半年至超過一年。若工人已經找到新工作，在新的崗位中要頻頻請假帶來不少壓力。部份工人因而放棄申索或減低要求和解了事。

4審裁官缺乏專業操守：申索案件是在勞工處由勞工事務主任調解失敗後才入稟勞資審裁處，但是，勞資審裁處受理案件後，仍然極儘所能以軟硬兼施的方面“游說”工人減低要求，接受遠較應得權益低的和解方案。案件先由調查主任協助和解，第一次和第二次的提訊審裁官均會不遺餘力游說和解，並經常引用僱員敗訴的極端案件威嚇僱員調低要求與僱主和解，或者利用錯誤的法律觀點誤導僱員放棄追討。到了安排正式審訊的當天，審裁官仍然會花費一定時間要求和解。申索人每次出庭，若表示不肯和解，或和解數額與僱主有距離，審裁官都會要求雙方出庭商討或者有調查主任介入協助。一次又一次的和解要求，一次又一次的威嚇和游說，旨在消磨工人的意志，以及對取回權益理直氣壯的信心。

5審裁官濫用職權：法例給予審裁官一定的情權是爲了更公正的處理案件，但部份審裁官濫用此等權力，例如，當案件涉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廉政公署的投訴時，即使投訴與勞審處追討項目沒有關聯，審裁官也會宣佈案件無限期押後。一些僱主無理的反申索，不涉及<<僱傭條例>>，卻給予受理，甚至將原來的申索案也一並轉往區域法院。

6審裁官偏袒僱主：一些案件，申索項目是欠薪、勞工假、年假和休息日的補薪，根據<<僱傭條例>>和高等法院的案例，僱主是一定要支付的。但是裁判官和調查主任仍然要求僱員和解，所提議的和解額更是一半，甚至低至三成。在一般態度上，僱主的要求更易獲得裁判官的首肯。

7在強積金上留難僱員：最近，勞資審裁處更要求提出申索長期服務金/遣散費的僱員查證強積金僱主供款部份的累積盈餘。這是變相將僱主的責任轉嫁給僱員。根據法律，僱主在支付長期服務金/遣散費後，可前往強積金營辦商取回僱主供款的盈餘。勞資審裁處可以不處理涉及強積金的事項，在法庭裁決和僱主支付長服金/遣散費之前查驗強積金結餘，是不必要的程序；要求僱員，而非僱主辦理查證手續，更十分不合理，令不少申索工友束手無策。部份審裁官在裁決長服金/遣散費之時，也會扣除僱主強積金供款，再叫僱員自己往營辦商取回僱主供款，令不少工友由於不熟悉繁複的程序而放棄取回供款。

總結與建議

本會認爲勞資審裁處的案件處理程序、裁判官及調查主任的處理手法及態度均對打工仔女十分不公平。我們要求司法部及勞資審裁處做出改善，令被僱主欺壓的工人，能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，有尊嚴地取回法律所賦予的權益。我們的建議如下：

- 1) 增加審裁官和調查主任人手，加快處理案件，令一般案件兩月內審結；
- 2) 加強審裁官和調查主任的法律知識培訓，特別要令他們理解勞資審裁處的中立角色和“快、廉、簡”的宗旨；
- 3) 設立有工會代表參與的工人投訴機制，令受到審裁官和調查主任不公平對待的申索工人可提出投訴；
- 4) 將出庭人士分兩批進行登記報到，分別是上午9時15分和下午2時15分，減少在法庭內的等候時間。